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（7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11	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基金會	即日起~ 10/2	9月23日	1. 必備條件 (1)111學年度全學年各科及格且總平均80分以上 (2)111學年度全學年體育平均70分以上 2. 以下條件符合，方可申請該項獎學金 【11-1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】 高中職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 【11-2 彭清貴暨呂密老師清寒弱勢獎學金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，優先順序為清寒、單親、身心障礙 【11-3 古願慈善會「向上一路」清寒高中職獎學金】 清寒優秀之高中職學生 【11-4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】 高中職學生，成績優異並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【11-5 張紹昌先生、張美琳女士獎學金】 (1)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，以在校生為優先 (2)清寒、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，兼具前述二者，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【11-6 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生獎學金】 高中職陝西省籍；學業成績優異者 【11-7 王澤鈞先生獎學金】 高中職以上學校湖南省籍			請洽註冊組 1. 申請書 2. 個人資料同意書 3. 在學證明影本 4. 111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 5.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文本(請洽教務處註冊組)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